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5-048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范健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翁耀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2014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年12月11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详见2015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披露媒体的《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的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涉及该议案相关子议案的有关内容调整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具体如下:

(1)翁耀根先生拟以现金认购168,571,429股股份;

(2)翁霖女士拟以现金认购14,047,619股股份;

(3)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以现金认购28,095,238股股份;

(4)广发恒定18号华东重机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以现金认购8,428,571股股份。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具体如下:

(1)翁耀根先生拟以现金认购106,966,667股股份;

(2)翁霖女士拟以现金认购14,047,619股股份;

(3)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以现金认购16,857,143股股份;

(4)广发恒定18号华东重机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以现金认购8,428,571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翁耀根、翁杰、孟正华回避表决。

2、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219,142,857股(含219,142,857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注:鉴于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发行数量的上限相应调整为219,142,857股(含219,142,857股)。详见2015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披露媒体的《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146,300,000股(含146,300,000股)。若公司股票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2,83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35万吨/年不锈钢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12,382.00	12,382.00
补充营运资金	--	70,454.00
合计	--	82,836.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5,301.4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35万吨/年不锈钢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12,382.00	12,382.00
补充营运资金	--	42,919.41
合计	--	55,301.41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翁耀根、翁杰、孟正华回避表决。

除上述内容外,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事项未发生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翁耀根、翁杰、孟正华回避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翁耀根、翁杰、孟正华回避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与认购对象翁耀根、翁霖、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因此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15年9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5年10月9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5-049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浦良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对发行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等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具体如下:

(1)翁耀根先生拟以现金认购168,571,429股股份;

(2)翁霖女士拟以现金认购14,047,619股股份;

(3)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以现金认购28,095,238股股份;

(4)广发恒定18号华东重机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以现金认购8,428,571股股份。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具体如下:

(1)翁耀根先生拟以现金认购106,966,667股股份;

(2)翁霖女士拟以现金认购14,047,619股股份;

(3)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以现金认购16,857,143股股份;

(4)广发恒定18号华东重机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以现金认购8,428,571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219,142,857股(含219,142,857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注:鉴于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发行数量的上限相应调整为219,142,857股(含219,142,857股)。详见2015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披露媒体的《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146,300,000股(含146,300,000股)。若公司股票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2,83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35万吨/年不锈钢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12,382.00	12,382.00
补充营运资金	--	70,454.00
合计	--	82,836.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5,301.4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35万吨/年不锈钢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12,382.00	12,382.00
补充营运资金	--	42,919.41
合计	--	55,301.41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除上述内容外,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事项未发生调整。

四、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上述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方案的调整是基于公司自身资金状况和资本市场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而作出的合理调整,调整的内容切实可行。本次调整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5-051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取消原定于2015年9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取消的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名称: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27日—9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7日15:00至2015年9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1日。

二、取消原因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发生变化,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重新调整。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及其他说明

公司已对所涉及的议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5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修订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时重新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文件。

本次董事会取消于2015年9月2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的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5-052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将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8日—10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15:00至2015年10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8日

(五)召开地点:无锡市高浪东路508号华发大厦B座24楼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9月2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2 发行数量

1.3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审议《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5年9月2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四、会议登记方式:

(一)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和《参加会议回执》(见附件2)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9月2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5、会议登记地点:无锡市高浪东路508号华发大厦B座24楼,公司法务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685;投票简称:"华东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
子议案1.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01
子议案1.2	发行数量	1.02
子议案1.3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1.03
议案2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15:00至2015年10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三)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姓名:徐大鹏　毛赟

地址:无锡市高浪东路508号华发大厦B座24楼

电话:0510-85627789

传真:0510-85625595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5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3	发行数量			
1.4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	《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说明:上述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在所列议案右侧的"赞成"、"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以在其后方的空格中打"√"为准,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视为无效委托;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2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

截止2015年9月28日,本人/本单位持有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出席		备注	

日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如下:

本次交易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包括:(1)中冠股份以其除部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神州长城全体股东所持神州长城100%的股权(作为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2)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部分由中冠股份向神州长城股东发行股份进行购买;(3)中冠股份向陈略、九泰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代表九泰慧通定增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慧通2号资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前述第(1)项和第(2)项交易互为条件,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交易终止实施;第(3)项交易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和授权程序

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中冠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6月19日,中冠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中冠股份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10月13日,中冠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5年2月12日,中冠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修订)》、《关于<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5年3月16日,中冠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议案,并同意豁免陈略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对中冠股份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5年5月11日和2015年6月25日,中冠股份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

2014年10月30日，中冠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与置出资产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神州长城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的相关内部决策机构均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2014年10月13日,九泰基金作出总经理决定,同意九泰基金代表慧通2号资管计划认购中冠股份因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而定向发行的相关股份。

(三)神州长城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9月13日,神州长城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神州长城与中冠股份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四)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5年7月23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5]1774号《关于核准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陈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向陈略等神州长城17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914,633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资产交割完成情况

2015年9月18日,中冠股份、神州长城全体股东、华联集团及深圳市中冠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冠创业")共同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明确本次交易项下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割事宜已实施完毕。

根据各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情况如下:

(一)置入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于2015年7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神州长城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神州

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证券简称:中冠A、中冠B　公告编号:2015－06135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置出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长城股权结构调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冠股份	7,013.6099	100%
合计	7,013.6099	100%

本次交易项下置入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神州长城全体股东依法履行完毕将置入资产交付至中冠股份的法律义务。

(二)置出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安排及各方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为便于资产交割,将由中冠股份置出资产的形式进行调整,置出资产通过增资或转让的方式整体注入其全资子公司中冠创业,置出资产调整为中冠股份所持有的中冠创业100%股权;同时,各方同意并确认,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过程中,由陈略先行承接全部置出资产,中冠股份应当将置出资产全部交付给陈略。置出资产的交割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置出资产具体交割情况如下:

1、置出资产形式调整

为实施本次交易,中冠股份于2015年7月31日出资100万元设立中冠创业;中冠股份已将全部置出资产(包含资产和负债,依法不能转移的除外)以增资及整体转让方式注入中冠创业。

(1)流动资产置出情况

中冠股份母公司截至本次交割基准日的流动资产账面净值合计93,316,702.27元。截至本公告日,中冠股份已将置出资产中流动资产全部交付予承接主体中冠创业。

(2)非流动资产置出情况

中冠股份母公司截至本次交割基准日的非流动资产合计为46,905,765.91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36,788,952.97元,投资性房地产7,541,401.04元,固定资产818,770.23元,无形资产1,756,641.67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公告日,中冠股份已将其所持有深圳南华印染有限公司54.82%股权以及中冠印染(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中冠创业名下。

②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中冠股份所拥有的房地产权证号为"深房地字第2000130162号"、"深房地字第6000395280号"、"深房地字第2000051579号"、"深房地字第2000051580号"、"深房地字第2000051581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房地产权证已提交过户申请,相关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③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置出情况

根据中冠股份与中冠创业于2015年9月18日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上市公司已将包括电子设备、ERP系统在内的相关资产全部转移中冠创业,中冠创业已确认接收了相关资产。对于其他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的资产,中冠股份正在开展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综上,上市公司置出资产已完成过户及正办理过户手续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占置出资产总额比例
已完成过户的资产		
流动资产	93,233,868.95	66.53%
长期股权投资	36,788,952.97	26.25%
已完成过户资产金额合计	130,022,821.92	92.78%
正在办理过户资产		
固定资产	818,770.23	0.58%
投资性房地产	7,541,401.04	5.38%
无形资产	1,756,641.67	1.25%
正在办理过户资产金额合计	10,116,812.94	7.22%
资产总额	140,139,634.86	100.00%

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相关约定,自该确认书签署之日,中冠股份全部置出资产(不管是否已实际办理完成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的所有权归中冠创业所有,若尚有部分置出资产未办理完成相关的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中冠股份应协助中冠创业继续办理完成相关的变更登记及过户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对于上述尚未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的资产,其后续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置出资产中负债转移情况

根据中冠股份说明,2014年10月15日,中冠股份公告了本次交易涉及的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2015年6月4日,中冠股份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及公司股票复牌公告》;2015年7月28日,中冠股份公告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并同时公告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相关文件;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今,中冠股份没有接到债权人要求中冠股份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截至置出资产的交割基准日,中冠股份母公司的负债为14,283,511.67元,其中,流动负债为9,266,581.17元,非流动负债为5,016,930.50元,上市公司已得相关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金额为8,543,909.76元,占负债总额(剔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84.56%,尚未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金额(剔除递延所得税负债)为1,559,463.79元,主要为中冠股份日常经营的往来款项。根据各方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中冠股份在资产交割日前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债权债务已由中冠创业继受并负责进行处理;对于未能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负债,若未来债权人向中冠股份追索债务,中冠创业应负责向债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债权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因中冠创业未妥善解决给中冠股份造成损失的，中冠创业应于接到中冠股份相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充分赔偿中冠股份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截至本公告日,中冠股份已将所拥有的全部负债转让至中冠创业。

3、置出资产涉及的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约定及中冠股份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中冠股份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以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均由中冠创业继受;因提前与中冠股份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和/或赔偿事宜(如有),由中冠创业负责支付。

截至本公告日,中冠股份在册员工14名,已全部办理完毕劳动关系转移至中冠创业的相关事宜。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冠股份与其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纠纷等,均由华联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负责解决。

4、中冠创业股权交割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冠股份所持中冠创业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陈略名下。

5、置出资产整体交付义务

根据各方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以及《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约定,自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起，中冠股份即被终局性地视为已经履行完毕其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二》项下的置出资产交付义务,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陈略有和承担。

6、过渡期损益的归属与确认

(1)出售资产过渡期损益的归属与确认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置出资产于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及变化情况不影响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资产承接方同意按照置出资产于资产交割日的现状承接置出资产。

根据中冠股份说明,2015年1-7月置出资产的净利润为-679,410.61元,根据协议安排,该等损益不影响中冠创业按现状承接置出资产。

(2)购买资产过渡期损益的归属与确认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审计基准日起至交割基准日止,置入资产因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中冠股份享有，置入资产因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神州长城全体股东按其在神州长城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中冠股份或神州长城予以补偿。

根据各方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同意,本次资产交割不再对置入资产进行交割审计，各方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计算置入资产于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2015年1-6月,神州长城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65,342,341.12元,过渡期间不存在因运营导致亏损的情况。各方确认,神州长城全体股东无需就过渡期间亏损向中冠股份履行现金补偿义务。

四、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除上述资产交割过户程序外,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项有待办理:

1、中冠股份部分置出资产尚待办理权属转移涉及的过户登记手续;

2、中冠股份及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尚需按照相关交易协议办理配套募集资金涉及的发行事宜;

3、本次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

4、中冠股份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五、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全部资产及负债已交付至中冠创业,中冠创业100%股权已过户至陈略名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合法有效。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尚未过户至中冠创业名下的资产自资产交割日起产生的损益、责任、权利及风险均由中冠创业承担，中冠创业自资产交割日起承担尚未完成过户手续的资产的产权过户等义务。同时,华联集团及其指定第三方承诺如未来上市公司因置出资产中未完成过户手续的资产而遭受任何损失,将给上市公司予以足额补偿。尚未过户完成的置出资产对本次重组及上市公司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及风险。

上市公司尚需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向陈略及其一致行动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配合办理尚未过户完成的置出资产的过户手续等工作。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法律顾问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对资产交割情况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2、本次交易项下的置出资产交付义务已履行完毕,相关资产变更登记和过户、债务转移、员工安置的具体实施不存在实质性